

新版景氣指標與景氣燈號正式啟用、銜接

景氣指標與燈號修正工作自去（101）年初即開始進行，一方面由本會自行研析、檢討，另一方面就相關問題進行委託研究。經整合研究成果，並召開 2 次研商會議，匯集學者專家與各政府機關意見後，於去年 10 月完成新版景氣指標系統（參閱表 1）修正工作，至今（102）年 7 月共試編 10 個月，並於 8 月 27 日發布 7 月景氣概況時正式啟用、銜接。主要考量如下：

- 現行景氣指標系統自 96 年 7 月適用以來，國內外經濟情勢已急劇變遷，有必要定期檢討；美、日與 OECD 已分別於近 2 年完成景氣指標修訂工作。
- 市場信心調查資料近年來漸受景氣判斷重視，值得參採。

新版景氣指標系統除加強與國際接軌外，預期可以更精確反映景氣概況。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景氣領先指標比照 OECD，改為發布「不含趨勢之領先指標」

現行領先指標 6 個月平滑化年變動率之編製，係參考 OECD 原先做法。惟該機構五年多前已改為發布不含趨勢之領先指標，理由是該平滑化年變動率的計算方式複雜、不易理解，且與同時、落後指標呈現方式不一致，易生困擾；加以領先期數有時長達 10 個月以上，未必合理。此次修正比照 OECD 發布不含趨勢之領先指標，應可改善前述現象。

二、納入市場信心指標、修訂燈號檢查值，提升景氣預判能力

（一）景氣指標方面

隨經濟結構變遷，現行領先、同時指標部分構成項目已逐漸喪失對景氣的判斷能力。爰重新考量經濟重要性、循環對應性、統計充足性等因素，並測試、篩選多項經濟數據，加以修訂。本會特別商請台經院同意，納入該院每月調查、編製之「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」，反映市場信心。

落後指標甫於 99 年 8 月修正公布，經檢視景氣循環對應關係良好，於新版景氣指標系統中仍予以沿用。

（二）景氣燈號方面

為求景氣燈號與景氣指標構成項目相一致，另有部分構成項目長期呈現某一燈號，反映對景氣變化的敏感度減弱，故一併加以調整。同時也參酌 89 年至 101 年資料，運用統計方法重新修訂檢查值，期能讓燈號更貼近經濟實況。

表 1 新版景氣指標及燈號構成項目

	構成項目	發布機關
領先指標 (7 項)	外銷訂單指數	經濟部
	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	中央銀行
	股價指數	台灣證券交易所
	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*	主計總處
	核發建照面積	內政部
	北美半導體接單出貨比	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材料協會
	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*	台灣經濟研究院
同時指標 (7 項)	工業生產指數	經濟部
	電力企業總用電量	臺灣電力公司
	製造業銷售量指數	經濟部
	商業營業額*	經濟部
	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	主計總處
	實質海關出口值	財政部
	實質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	財政部
景氣燈號 (9 項)	貨幣總計數 M1B	中央銀行
	股價指數	台灣證券交易所
	工業生產指數	經濟部
	製造業銷售量指數*	經濟部
	商業營業額*	經濟部
	海關出口值	財政部
	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	財政部
	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	主計總處
	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*	台灣經濟研究院

說明：*表示調整之構成項目，其餘構成項目未更動。